**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**

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9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0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0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依據「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二、自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(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)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。

三、(一)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對象 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| | | 應用英語學系一般生 | 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|
|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| | | B1-B2 | B1 |
| 全民英檢GEPT | | | 中高級初試通過 | 中級複試  通過 |
|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| | |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|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|
| 外語能力測驗  FLPT | 三項筆試總分 | | 195分以上 | 150分以上 |
| 口試級分 | | S-2+ | S-2 |
| 托福  TOEFL | 紙筆(ITP) | | 543分以上 | 460分以上 |
| 網路(iBT) | | 72分以上 | 57分以上 |
| 多益測驗TOEIC | | | 700分以上 | 550分以上 |
|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| | 第一級 | -- | 170分以上 |
| 第二級 | 204分以上 | 180分以上 |
|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| | | 5.5分以上 | 4分以上 |
|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| | | 60分以上  (ALTE Level 3) | 40分以上  (ALTE Level 2) |

(二)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，即為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。

(三)本學系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採用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(Threshold)。

四、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;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SAT(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)，ACT(American College Testing)，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，經語言中心核可後，至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。

五、本學系大四開設0學分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課程，並於歷年成績單標示通過(P)或不通過(F)。

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，未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，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補救課程;修畢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